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3.12.05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105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3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1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6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1 11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5 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3 11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6 11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14 114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資格：

- 1.需於修業三年內修滿 24 學分，並符合「各組碩博士班課程脈絡分類表」或「GPE 課程架構」之規定提出資格考申請（含本系博士班必修課程，但除「專題討論（四）」之外）。
- 2.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修業三年內提出資格考申請者，得提出延期申請，至多二年（詳細規定請見申請表）。

二、申請時間與次數：第 1 學期於 10 月 9 日前提出，第 2 學期於 3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參加或抵免。資格考次數，每考科以 3 次為原則；撤銷考試需於考試前兩週提出申請，每考科以撤銷 1 次為限。

三、考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上每學期上課週次的第 16 週之後一週實施考試。

四、考試方式：

- 1.學生得選擇考試或經著作審查後抵免部分資格考試。
- 2.(1)家庭生活與教育組：考試採指定考場 (in class) 的考試形式，學生以手寫方式或以系上提供之電腦作答，並可帶參考資料入場，考試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考試採指定考場 (in class) 的考試形式，學生以手寫方式或以系上提供之電腦作答，並可帶參考資料入場，考試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修習 GPE 課程架構組)：限外籍生適用，考試採指定考場 (in class) 的考試形式，學生以手寫方式或以系上提供之電腦作答，並可帶參考資料入場，考試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申請抵免：

(1)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 A.如學生於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生身份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SCOPUS、TSSCI、THCI 期刊論文 1 篇或 SCOPUS 專書論文 1 篇/本，且發表論文之主題須符合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專業領域，填妥「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資格考申請表」並附期刊乙本，經本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可抵免與發表主題相關之科目(「家庭生活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家庭生活與教育理論及實務-家庭」或「家庭生活與教育理論及實務-教育、推廣與傳播」)，一篇抵免一科，最多只能抵免一科。
- B.如學生曾為本系組之博士班學生且於入學前 10 年內通過「家庭生活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資格考試，則該科目可申請抵免。學生需填妥「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資格考申請表」並附本系資格考通過證明，經本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可抵免「家庭生活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2)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A.如學生於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生身份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SCOPUS、TSSCI、THCI 期刊論文 1 篇或 SCOPUS 專書論文 1 篇/本，且發表論文之主題符合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主修領域，填妥「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學科考申請表」並附所發表或接受的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經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可抵免與發表主題相關之「考科二」或「考科三」，一篇抵免一科，最多只能抵免一科。
- B.如學生曾為本系組之博士班學生且於入學前 10 年內通過「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資格考試，則該科目可申請抵免。學生需填妥「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資格考申請表」並附本系資格考通過證明，經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可抵免「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3)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修習 GPE 課程架構組）：限外籍生適用

- A.如學生於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生身份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SCOPUS、TSSCI、THCI 期刊論文 1 篇或 SCOPUS 專書論文 1 篇/本，且發表論文

之主題符合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主修領域，填妥「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學科考申請表」並附所發表或接受的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經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可抵免與發表主題相關之「考科二」或「考科三」，一篇抵免一科，最多只能抵免一科。

B.如學生曾為本系組之博士班學生且於入學前 10 年內通過「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資格考試，則該科目可申請抵免。學生需填妥「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資格考申請表」並附本系資格考通過證明，經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可抵免「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4.資格考答案卷由系辦公室統一進行 Turnitin 比對，以維護考試公平。

五、考試科目：

1.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考試科目如下，每科滿分 100 分。

- (1)家庭生活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 (2)家庭生活與教育理論及實務-家庭
- (3)家庭生活與教育理論及實務-教育、推廣與傳播

2.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考試科目如下，每科滿分 100 分。

- (1)考科一：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in class)
- (2)考科二、考科三：下列領域二擇一 (in class)
 - ①幼兒發展領域：認知、語文、社會 (3 選 2) (in class)
 - ②幼兒教育領域：課程、教學、行政 (3 選 2) (in class)

3.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修習 GPE 課程架構組）：限外籍生適用

考試科目如下，每科滿分 100 分。

- (1)考科一：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in class)
- (2)考科二、考科三：認知、語文、社會、課程、教學、行政 (6 選 2) (in class)

六、考試結果第 1 學期於 2 月 28/29 日、第 2 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以書函個別通知考生。如欲申請資格考試閱卷意見回饋者，請於成績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七、凡通過資格考試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